法務部調查局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5 月 10 日
發稿單位：毒品防制處
指定發言人：科長陳耀輝
連絡電話：02-29112241#5120、0937-078450

MJIB MJIB MJIB MJIB MJIB MJIB MJIB MJIB MJIB MJIB MJIB MJIB MJIB MJIB MJIB MJIB MJIB MJIB MJIB MJIB MJIB MJIB

111 年度全國獲案毒品證物公開銷燬儀式

111 年度全國獲案毒品證物公開銷燬儀式於 111 年 5 月 10 日下午 3 時，假臺北市木柵垃圾焚化廠公開銷燬，為 111 年全國反毒活動揭開序幕。

法務部調查局自民國 82 年起，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設置「獲案毒品證物保管專庫」，負責各查緝機關緝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包括海洛因、大麻、古柯鹼等計 17 種毒品證物之檢驗、集中保管及公開銷燬等作業。

111 年度計銷燬各類毒品重量達 695 公斤 968.05 公克，總箱數 209 箱。調查局為維護毒品運送安全，特協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沿途警戒，配合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及警衛組同仁，全程執行安全戒護，並調派臺北市及新北市調查處同仁，協助待銷燬毒品之裝卸運送。

本次銷燬之毒品中，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包含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依據「檢察機關辦理查獲毒品判決確定前銷燬作業辦法」，並獲法院裁定後核發處分命令，經辦理取樣留存後提前銷燬，合計有大麻煙草 149 公斤 204.73 公克、大麻植株 2,321 株；另本局毒品沒入物保管專庫所保管之第三、四級愷他命等毒品 86 公斤 15.72 公克，亦將於本次一併銷燬。

為使銷燬作業嚴謹、順利執行，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益趨嚴峻，調查局於 111 年 4 月 19 日邀請監察院趙委員永清及行政院、國安局、環保署、衛福部、海巡署、法務部、財政部、國防部、高檢署等機關及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等民間團體代表，以視訊會議形式召開「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第 24 次會議，並於會中推選委員代表

負責監督清點、封緘、簽證及銷燬等作業；4 月 28 日在臺灣高等檢察署王檢察官金聰監督下，協同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黃董事長怡騰、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鄧執行長昭芳執行清點，並由鑑識人員以拉曼光譜儀協助複驗，毒品證物經確認無誤後予以封緘，並逐箱簽證。

本年度全國獲案毒品證物公開銷燬儀式由法務部蔡部長主持，並與調查局王局長俊力、臺北市政府環保局木柵垃圾焚化廠梁廠長宏郎等共同啟動銷燬程序，所有毒品證物在臺灣高等檢察署王檢察官金聰、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黃董事長怡騰、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鄧執行長昭芳等共同見證下投入爐內焚化，圓滿完成銷燬作業。